

111 年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開課

漁民朋友欲參加「111 年度下半年 10-12 月份訓練」班次預定
開班日程表（基本安全訓練）如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1年度下半年各月份訓練班次預定開班日程表（基本安全訓練）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0月04日～10月07日 10月25日～10月28日 11月08日～11月11日 11月22日～11月25日 12月06日～12月09日 12月20日～12月23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訓練日期同上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以1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訓練日期同上
已於90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天)，且持有86年1月1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0月19日～10月20日 11月02日～11月03日 11月16日～11月17日 11月30日～12月01日 12月14日～12月15日

註1. 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註2. 本署自107年1月1日起完全部採取漁船推薦報名，請有志於成為專業漁民者，偕同漁船主至船籍所在漁會登記推薦報名參訓。

註3. 不受理個人報名，僅由擬僱用參訓人之船主向所屬漁會辦理推薦報名，名額有限，即訓即用，請勿聽信流言。

註4. 本署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保證金收取金額分別為，漁船船員6,000元，小型漁船（筏）4,000元，補訓班2,000元。結訓後一年內搭乘漁船出海從事漁撈工作達90天以上（一天至少4個小時），可申請無息退還，未達天數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沒入國庫。